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存款開戶總約定書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修訂後版本為109.01-008版)	現行條文
<p>三、本存款相關業務之手續費收費標準詳如附表，並公告於銀行官方網站，網址：https://www.megabank.com.tw。</p>	<p>三、本存款相關業務之手續費收費標準公告於銀行官方網站，網址：https://www.megabank.com.tw。</p>
<p>四、存戶以代表人名義依法申請開立籌備處為戶名之存款帳戶，而未於銀行規定之期限(自開戶日起 6 個月)內完成其設立登記作業，並持相關證照及留存印鑑至銀行辦理變更戶名及基本資料等相關事宜者，銀行得逕將該籌備處戶名之存款帳戶變更為代表人之個人存款帳戶，自變更日起該代表人即為本契約之存戶，銀行得依本契約第壹章<u>第二十二條</u>第一項約定執行相關之措施與同條第二、三項得為必要之處理。</p>	<p>四、存戶以代表人名義依法申請開立籌備處為戶名之存款帳戶，而未於銀行規定之期限(自開戶日起 6 個月)內完成該公司之設立登記作業，並持相關證照及留存印鑑至銀行辦理變更戶名及基本資料等相關事宜者，銀行得逕將該籌備處戶名之存款帳戶變更為代表人之個人存款帳戶，自變更日起該代表人即為本契約之存戶，銀行得依本契約第壹章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約定執行相關之措施與同條第二項得為必要之處理。</p>
<p>七、銀行存入他人帳戶之款項，如因誤寫帳號、戶名、金額、操作電腦錯誤、電腦設備故障或其他原因致誤存入存戶帳戶，或有多存入金額情事者，<u>一經發現，銀行得不經由一般取款程序逕自存戶帳戶內扣除更正之</u>；款項業經提領者，存戶應即返還之。</p>	<p>七、銀行存入他人帳戶之款項，如因誤寫帳號、戶名、金額、操作電腦錯誤、電腦設備故障或其他原因致誤存入存戶帳戶，或有多存入金額情事者，銀行得立即更正並逕自存戶帳戶內扣回；款項業經提領者，存戶應即返還之。</p>
<p>十三、存戶經銀行同意，得請求銀行辦理票據託收服務：</p> <p>(一) <u>存戶擬存入之票據倘係使用易擦拭或易褪色之筆填寫簽發者，銀行得拒絕辦理票據託收服務。託收票據倘以易擦拭或易褪色之筆填寫簽發，字跡難於辨認或其他情形致發生糾紛時，概由存戶自行負責。</u></p> <p>(二) 託收票據存入帳戶後，須俟銀行收妥入帳後始能提領。...</p> <p>(三) 存戶應向銀行查詢託收票據是否有退票情事發生，如遭退票應即來行取回，...</p> <p>(四) <u>託收票據發生退票或其他糾葛情事，致銀行未能收取票款時，...</u></p> <p>(五) 存戶存入之新臺幣票據，於銀行運送途中，若發生票據被盜、遺失或滅失時，授權銀行或付款行代理存戶辦理掛失止付及聲請公示催告、除權判決等事宜，<u>並同意於發票人帳戶內足付票面金額時，經取得票款後，該除權判決書由付款行作為沖銷帳款之憑證</u>；若銀行轉託代收之金融業者，因故致無法取回代收款項、或發生遲延付款或一部分付款等情事，除係可歸責於銀行之事由所致者外，銀行不負責任。</p> <p>(六) <u>存戶持外幣票據向本行申請買入光票或光票託收時，同意逐案填具「買入光票或光票託收申請暨約定書」辦理，票據之發票行/付款地若在國外，應依各該國法令規定處理。</u></p>	<p>十三、存戶經銀行同意，得請求銀行辦理票據託收服務：</p> <p>(一) 託收票據存入帳戶後，須俟銀行收妥入帳後始能提領。...</p> <p>(二) 存戶應向銀行查詢託收票據是否有退票情事發生，如遭退票應即來行取回，...</p> <p>(三) <u>託收票據發生退票或其他糾葛情事，致銀行未能收取票款時，...</u></p> <p>(四) 存戶存入之新臺幣票據，於銀行運送途中，若發生票據被盜、遺失或滅失時，授權銀行或付款行辦理掛失止付及聲請公示催告、除權判決等事宜，若銀行轉託代收之金融業者，因故致無法取回代收款項、或發生遲延付款或一部分付款等情事，除係可歸責於銀行之事由所致者外，銀行不負責任。</p> <p>(五) 存戶存入票面金額以新臺幣以外幣別記載之票據時，應依「買入光票或光票託收申請暨約定書」之約定條款及銀行光票買入及託收相關規定辦理。</p>
<p>十四、存戶經銀行同意，得請求銀行辦理本存款之聯行代收付款服務：</p> <p>(一) 存戶本人應親至銀行櫃檯密碼機設定提款密碼、申請變更或停用提款密碼。</p>	<p>十四、存戶經銀行同意，得請求銀行辦理本存款之聯行代收付款服務：</p> <p>(一) 存戶本人應親至銀行櫃檯密碼機設定提款密碼、申請變更或停用提款密碼；<u>存戶同意依銀行規定辦理各項申請事宜。</u></p>
<p>十五、經銀行同意，存戶得請求銀行辦理本存款之無摺存、提款服務：</p> <p>(一) 無摺存款得在銀行國內任一營業單位辦理，無庸事先申請，存款人或其代理人應填具存款憑條一式兩聯，由銀行於辦妥後簽退一聯交存款人或其代理人收執。 辦理新臺幣三萬元以上無摺存款者應出示身分證 明文件，並於存款憑條上加註存款人姓名、身分證</p>	<p>十五、經銀行同意，存戶得請求銀行辦理本存款之無摺存、提款服務，<u>且存戶同意依銀行相關規定辦理：</u></p> <p>(一) 無摺存款得在銀行國內任一營業單位辦理，無庸事先申請，存款人或其代理人應填具存款憑條一式兩聯，由銀行於辦妥後簽退一聯交存款人或其代理人收執。 辦理新臺幣三萬元以上無摺存款者應出示身分證 明文件，並於存款憑條上加註存款人或其代理人姓</p>

號碼(或統一證號)及電話(或地址)等資料,若為代理人辦理者,另應再加註代理人之姓名及身分證號碼(或統一證號)。

辦理未達新臺幣三萬元無摺存款者應於存款憑條上加註存款人或其代理人姓名及電話等資料。

- (二) 無摺提款應事先申請且限在原開戶單位辦理,惟已辦理聯行代收付者,不受無摺提款須在原開戶單位辦理之限制。
- (三) 自然人存戶辦理無摺提款時,除簽蓋原留存印鑑外,取款憑條並應當場親簽。...
- (四) 法人存戶或非法人團體存戶辦理無摺提款,每次提領現金不得逾等值新臺幣 5 萬元,除簽蓋原留存印鑑外,並應由簽樣留存於銀行印鑑卡且提領現金時仍具代表或代理權限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於取款憑條無摺提款親簽處簽名(簽名應與印鑑卡留存之簽樣相符);除另有約定外,轉帳限「轉入或匯入存戶在銀行任一營業單位之帳戶」、「匯入存戶在其他金融機構之帳戶」、「償付其在銀行任一營業單位之債務」或「支付以存戶為繳納人之本行代收稅、費、款項」。

名、身分證號碼(或統一證號)及電話(或地址)等資料。

辦理未達新臺幣三萬元無摺存款者應於存款憑條上加註存款人或其代理人姓名及電話等資料。

- (二) 無摺提款應事先向原開戶單位申請且僅限在原開戶單位辦理,惟已辦理聯行代收付者,不受無摺提款須在原開戶單位辦理之限制。
- (三) 自然人存戶辦理無摺提款時,除簽蓋原留存印鑑外,取款憑條並應當場親簽。...
- (四) 法人存戶或非法人團體存戶辦理無摺提款,每次提領現金不得逾等值新臺幣 5 萬元,除簽蓋原留存印鑑外,並應由簽樣留存於銀行印鑑卡且提領現金時仍具代表或代理權限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於取款憑條無摺提款親簽處簽名(簽名應與印鑑卡留存之簽樣相符);除另有約定外,轉帳限「轉入或匯入存戶在銀行任一營業單位之帳戶」、「匯入存戶在其他金融機構之帳戶」或「償付其在銀行任一營業單位之債務」。

十六、存戶使用金融卡以銀行自動化服務設備辦理提款及轉帳金額之限制如次,單位為新臺幣,每日係指以日曆日(台北時間 00:00 至 24:00)計算:

交易類別	每筆最高限額	每日累計最高限額	說明
國內、外提款及消費扣款	國內自行提款: 3 萬元 國內跨行提款: 2 萬元 國外提款: 2 萬元 消費扣款: 12 萬元	12 萬元	1. VISA 金融卡於國外貼有 VISA 標誌之 ATM 每日累計提領限額為新臺幣 6 萬元。 2. 國外提款金額尚須遵照提款地 ATM 所屬銀行相關規範。 3. 金融卡提領之外幣加計新臺幣每日累計金額以等值新臺幣 12 萬元為限。
約定帳戶轉帳、繳費、繳稅	200 萬元	300 萬元	
非約定帳戶轉帳	實體 ATM: 3 萬元 網路 ATM: 10 萬元	實體 ATM: 3 萬元 網路 ATM: 10 萬元	

銀行得視實際需要調整前述提款、轉帳限額,銀行應於調整 30 日前,以顯著方式於營業處所或銀行網站公開揭示之,銀行得不再另行通知。

十七、存戶同意銀行提供之各項服務及業務,如因法令規定、電信線路故障、第三人為破壞或錯誤、其他不可歸責於銀行之事由或因天災、戰禍、恐怖活動、罷工、停工、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事件或銀行在合理情況下無法控制之其他原因而致中斷,其中斷與中斷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或因

十六、存戶同意銀行提供之各項服務及業務,如因法令規定、電信線路故障、第三人為破壞或錯誤、其他不可歸責於銀行之事由或因不可抗力事件、天災、戰禍、恐怖活動、罷工、停工、自然災害或銀行在合理情況下無法控制之其他原因而致中斷,其中斷與中斷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或

<p>上述情況致銀行無法履行或遲延履行本契約下之義務者，銀行毋須負責。</p>	<p>因上述情況致銀行無法履行或遲延履行本契約下之義務者，銀行毋須負責。</p>
<p><u>十八、除可轉讓定存單係得自由轉讓之存款憑證之外，非經銀行同意，存戶不得將本存款之債權、存摺、帳號或帳戶權利出售、出租、讓與或設定質權予銀行以外之第三人，違者對銀行不生效力且存戶須自負法律責任。凡提供帳戶交詐騙集團使用者，將觸犯幫助詐欺罪及幫助洗錢罪。</u></p>	<p>十七、非經銀行同意，存戶不得將本存款之債權讓與或設定質權予銀行以外之第三人，<u>但可轉讓定存單不在此限。</u></p>
<p><u>十九、存戶對於存摺、存單、密碼、取款印章、金融卡及其他約定之往來憑證等務須分別保管，...</u>，如銀行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仍認為相符予以付款者，其發生之損失，銀行不負賠償之責。</p>	<p>十八、存戶對於存摺、存單、密碼、取款印章、金融卡及其他約定之往來憑證等務須分別保管，...</p> ，如銀行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仍認為相符予以付款者，其發生之損失，銀行不負賠償之責。
<p><u>二十、存戶同意銀行依業務需要，得增刪變更本契約約定事項及其相關服務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增加外幣存款幣別、變更計息利率、起息金額或開戶最低存入金額）與手續費收費標準。</u> 前項情形，除法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u>本契約另有約定</u>、或除其內容有利於存戶者外，銀行應於生效日 60 日前，於網站公告或營業場所公開揭示以代通知。銀行認有必要時，並得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存戶。 倘存戶不同意該增刪修改之約定事項或該變更後之服務內容/項目，存戶應於銀行指定期限內（如無指定期限，則應於變更生效前），依<u>本契約第壹章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約定方式</u>終止與銀行之業務往來關係及本契約，否則即視同承認該增刪修改之約定事項或自動享有該變更後之服務內容/項目。但變更後之服務內容/項目及存戶之權益如依法令規定或經銀行公告必須由存戶提出申請者，不在此限。</p>	<p>十九、存戶同意銀行依業務需要，得增刪變更本契約約定事項及其相關服務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增加外幣存款幣別、變更計息利率、起息金額或開戶最低存入金額）與手續費收費標準。 前項情形，除法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或其內容有利於存戶者外，銀行應於生效日 60 日前，於網站公告或營業場所公開揭示以代通知。銀行認有必要時，並得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存戶。 倘存戶不同意該增刪修改之約定事項或該變更後之服務內容/項目，存戶應於銀行指定期限內（如無指定期限，則應於變更生效前），依銀行相關作業規定終止與銀行之業務往來關係及本契約，否則即視同承認該增刪修改之約定事項或自動享有該變更後之服務內容/項目。但變更後之服務內容/項目及存戶之權益如依法令規定或經銀行公告或相關規定必須由存戶提出申請者，不在此限。</p>
<p><u>二十一、如經銀行研判本存款帳戶有疑似不法或不當使用之情事，...</u>，餘額轉入其他應付款，於存戶申請給付時，依法處理。</p>	<p>二十、如經銀行研判本存款帳戶有疑似不法或不當使用之情事，...</p> ，餘額轉入其他應付款，於存戶申請給付時，依法處理。
<p><u>二十二、根據洗錢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與資恐防制法等相關法令...</u></p>	<p>二十一、根據洗錢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與資恐防制法等相關法令...</p>
<p><u>二十三、本契約與本存款之終止或失效：</u> (一)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與銀行另有約定者外，存戶得親自至銀行國內任一營業單位終止本契約與本存款（即「銷戶」），... 1. 以郵寄方式辦理銷戶者，限<u>活期性存款帳戶</u>，且帳戶餘額以不超過新臺幣壹拾萬元(或等值外幣)為限； 2. 以網路方式辦理銷戶者，限自然人之新臺幣活期存款帳戶，且活期性存款帳戶餘額以不超過新臺幣伍萬元為限。 (二) 本存款倘受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導致存戶於銀行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虞時，經銀行通知或催告後，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銀行得對本存款、存戶寄存於銀行之各種存款及對銀行之一切債權期前清償，並將期前清償之款項逕行抵銷存戶對銀行所負之一切債務。銀行前項抵銷之意思表示，自登帳扣抵時即生抵銷之效力。同時銀行發給存戶之存款憑單、摺簿或其他憑證，於抵銷之範圍內失其效力。 (三) 存戶同意倘有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 1. 存戶違反本契約之約定，經銀行催告限期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者； 2. 有本契約共同約定事項<u>第二十一條</u>警示帳戶註記且存款餘額在等值新臺幣一千元以下者； 3. 有本契約共同約定事項<u>第二十二條</u>所列銀行須執行有關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者；</p>	<p>二十二、本契約與本存款之終止或失效： (一)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與銀行另有約定者外，存戶得親自至銀行國內任一營業單位終止本契約與本存款（即「銷戶」），... 1. 以郵寄方式辦理銷戶者，限活期性存款帳戶及支票存款帳戶，且帳戶餘額以不超過新臺幣壹拾萬元(或等值外幣)為限； 2. 以網路方式辦理銷戶者，限自然人之新臺幣活期存款帳戶及支票存款帳戶，且活期性存款帳戶餘額以不超過新臺幣伍萬元為限，<u>支票存款帳戶限餘額為零者。</u> (二) 本存款倘受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導致存戶於銀行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虞時，經銀行通知或催告後，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銀行得對本存款、存戶寄存於銀行之各種存款及對銀行之一切債權（<u>但支票存款除外</u>）期前清償，並將期前清償之款項逕行抵銷存戶對銀行所負之一切債務。<u>銀行依前項約定主張債務視為到期時，存戶與銀行簽訂之支票存款往來約定書當然失其效力，銀行應立即返還該支票存款帳戶所餘存之款項，並將所應返還之款項逕行抵銷存戶對銀行所負之一切債務。</u>銀行前二項抵銷之意思表示，自登帳扣抵時即生抵銷之效力。同時銀行發給存戶之存款憑單、摺簿、<u>支票</u>或其他憑證，於抵銷之範圍內失其效力。 (三) 存戶同意倘有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 1. 存戶違反本契約之約定，經銀行催告限期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者； 2. 有本契約共同約定事項<u>第二十條</u>警示帳戶註記且存</p>

<p>4. 存戶違反本契約共同約定事項<u>第三十三條</u> FATCA 法案或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相關約定且於銀行通知後逾期仍未辦理結清銷戶者。</p> <p>(四) 倘有第(二)、(三)款所列情事，...</p> <p>(五) 依本條第<u>(三)</u>款約定由銀行逕行銷戶者，本存款餘額限向原開戶單位申請領回。</p>	<p>款餘額在等值新臺幣一千元以下者；</p> <p>3. 有本契約共同約定事項第二十一條所列銀行須執行有關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者；</p> <p>4. 存戶違反本契約共同約定事項第三十二條 FATCA 法案或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相關約定且於銀行通知後逾期仍未辦理結清銷戶者。</p> <p>(四) 倘有第(二)、(三)款所列情事，...</p> <p>(五) 依本條第(三)款約定由銀行逕行銷戶者，本存款餘額限向原開戶單位申請領回，存戶並同意應依銀行相關規定辦理。</p>
<p><u>二十四、</u> 存戶依本契約之約定所應繳納之各類款項及費用，或銀行對於各項交易、服務所為之限制或規定，存戶同意銀行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存戶同意銀行得不經由一般取款程序，逕自本存款內扣抵應付之存款不足或其他事由退票或申請註記之手續費...</p> <p>(二) 存戶依法應繳納之包括但不限於存款利息所得稅或其他各項稅賦或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等...</p> <p>(三) <u>存戶如授權銀行自本存款中扣繳公用事業費用、借款本息、或各種因銀行提供服務所生款項之撥款時，銀行有權於約定扣繳當日自行排定扣繳順序，當日倘因約定扣繳之款項致存戶發生存款不足，而產生扣款未成功等情事，概由存戶自行負責。</u></p> <p>(四) <u>存戶之組織型態，若為依法令規定，不得由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充任負責人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其負責人有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之情事，銀行得婉拒與存戶建立業務關係(包含但不限於存款業務及其他已建立之業務)，俟存戶重新選任負責人再行受理，倘存戶因此發生損害或承受不利利益均由其自行承擔，銀行不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二十三、 存戶依本契約之約定所應繳納之各類款項及費用，或銀行對於各項交易、服務所為之限制或規定，存戶同意銀行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存戶同意銀行得不經由一般取款程序，逕自本存款內扣抵應付之存款不足或其他事由退票或申請註記之手續費...</p> <p>(二) 存戶依法應繳納之包括但不限於存款利息所得稅或其他各項稅賦或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等...</p>
<p><u>二十五、</u> 銀行如因存戶違反本契約任一約定涉訟...</p> <p><u>二十六、</u> 存戶同意以印鑑卡所載之存戶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p> <p><u>二十七、</u> 存戶與銀行另行約定以電子郵件(E-MAIL)、手機簡訊等電子訊息傳輸方式為各項服務項目之通知者，...</p> <p><u>二十八、</u> 銀行依本條約定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自然人存戶本人基於本契約提供之個人資料(下稱「存戶個資」)...</p> <p><u>二十九、</u> 存戶授權銀行於簽署本契約或履行本契約權利義務之目的範圍內，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p> <p><u>三十、</u>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p> <p><u>三十一、</u> 存戶同意銀行為配合業務需要，得依主管機關規定將可委託其他機構處理之業務項目，委託其他機構處理...</p>	<p>二十四、銀行如因存戶違反本契約任一約定涉訟...</p> <p>二十五、存戶同意以印鑑卡所載之存戶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p> <p>二十六、存戶與銀行另行約定以電子郵件(E-MAIL)、手機簡訊等電子訊息傳輸方式為各項服務項目之通知者，...</p> <p>二十七、銀行依本條約定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自然人存戶本人基於本契約提供之個人資料(下稱「存戶個資」)...</p> <p>二十八、存戶授權銀行於簽署本契約或履行本契約權利義務之目的範圍內，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p> <p>二十九、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p> <p>三十、存戶同意銀行為配合業務需要，得依主管機關規定將可委託其他機構處理之業務項目，委託其他機構處理...</p>
<p><u>三十二、</u> 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協議補充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如存戶為外國人時，其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效力、方式，均適用中華民國相關法令。</p>	<p>三十一、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協議補充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悉依相關法令及銀行自訂之作業規定辦理。 如存戶為外國人時，其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效力、方式，均適用中華民國相關法令。</p>
<p><u>三十三、</u> 存戶同意提供下列稅務聲明等相關文件...</p> <p><u>三十四、</u> 因本契約涉訟而其金額超逾民事訴訟法所定適用小額程序之金額時...</p> <p><u>三十五、</u> 本存款於存款保險條例規範之存款項目範圍</p>	<p>三十二、 存戶同意提供下列稅務聲明等相關文件...</p> <p>三十三、 因本契約涉訟而其金額超逾民事訴訟法所定適用小額程序之金額時...</p> <p>三十四、 本存款於存款保險條例規範之存款項目範圍內，</p>

<p>內，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存款保險保障。...</p> <p><u>三十六</u>、存戶對於本契約相關業務如有疑義，得洽銀行申訴專線：(02) 8982-0000 或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016168。...</p> <p><u>三十七</u>、除第貳章至第伍章另有約定者外，...</p> <p><u>三十八</u>、存戶申請開立本存款之意願聲明係於本契約書面簽名及簽(蓋)印鑑作成者，...</p> <p><u>三十九</u>、本契約原本係以中文為之，另作成英語譯文僅供當事人參考之用，本契約內所載各條款如有任何爭執，應以中文文義為憑。...</p>	<p>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存款保險保障。...</p> <p>三十五、存戶對於本契約相關業務如有疑義，得洽銀行申訴專線：(02) 8982-0000 或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016168。...</p> <p>三十六、除第貳章至第伍章另有約定者外，...</p> <p>三十七、存戶申請開立本存款之意願聲明係於本契約書面簽名及簽(蓋)印鑑作成者，...</p> <p>三十八、本契約原本係以中文為之，另作成英語譯文僅供當事人參考之用，本契約內所載各條款如有任何爭執，應以中文文義為憑。...</p>
<p>第參章、新臺幣定期性存款約定事項 (不包括可轉讓定存單)</p> <p>...</p> <p>五、本存款到期前不得提取，但得憑存單 (無存單定存戶免憑存單) 質借或於七日前通知銀行中途解約。</p> <p>...</p> <p>(二)...</p> <p>質借期限最長不得超過本存款上所約定之到期日。自動轉期之定期性存款辦理質借者，質借期限展延至轉期續存之到期日，以一次為限；惟於續存之到期日前已還清結欠並解除質權者，即恢復為自動轉期。</p>	<p>第參章、新臺幣定期性存款約定事項 (不包括可轉讓定存單)</p> <p>...</p> <p>五、本存款到期前不得提取，但得憑存單 (無存單定存戶免憑存單) 質借或於七日前通知銀行中途解約。</p> <p>...</p> <p>(二)...</p> <p>質借期限及利率依銀行一般貸款之規定辦理，但其期限最長不得超過本存款上所約定之到期日。自動轉期之定期性存款辦理質借者，質借期限展延至轉期續存之到期日，以一次為限；惟於續存之到期日前已還清結欠並解除質權者，即恢復為自動轉期。</p>
<p>八、除本契約第壹章共同約定事項<u>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三條</u>由銀行終止本契約(包括但不限於終止業務往來、中途解約)並辦理銷戶者，其餘本存款非存戶本人親自辦理到期結清或中途解約者，限存(匯)入本人帳戶。</p>	<p>八、除本契約第壹章共同約定事項<u>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二條</u>由銀行終止本契約(包括但不限於終止業務往來、中途解約)並辦理銷戶者，其餘本存款非存戶本人親自辦理到期結清或中途解約者，限存(匯)入本人帳戶。</p>
<p>第肆章、新臺幣綜合存款約定事項</p> <p>二、存戶應將最低存入金額先行存入活(儲)存帳戶中，並設定活(儲)存保留金額，並約定嗣後銀行得將超過保留金額以上部分，就存戶約定金額、存款種類、存期及計息方式，以萬元為單位(每筆不得低於新臺幣一萬元)自動整筆轉存存戶預先指定之定(儲)存；或約定由存戶至銀行逐筆申請轉存定(儲)存，並以存摺內「定期(儲蓄)存款質押擔保明細表」上所載存款明細為定(儲)存憑據，銀行得不另擊發存單或其他憑證。</p>	<p>第肆章、新臺幣綜合存款約定事項</p> <p>二、存戶應依各種存款之開戶規定，將最低存入金額先行存入活(儲)存帳戶中，並設定活(儲)存保留金額，並約定嗣後銀行得將超過保留金額以上部分，就存戶約定金額、存款種類、存期及計息方式，以萬元為單位(每筆不得低於新臺幣一萬元)自動整筆轉存存戶預先指定之定(儲)存；或約定由存戶至銀行逐筆申請轉存定(儲)存，並以存摺內「定期(儲蓄)存款質押擔保明細表」上所載存款明細為定(儲)存憑據，銀行得不另擊發存單或其他憑證。</p>
<p>第伍章、外匯存款約定事項</p> <p>二、本存款如為外匯活期存款：</p> <p>...</p> <p>(三) 計息方式：按日計息，即每日達前款標準之存款餘額之和乘以年利率再除以 360 即得利息額，並由銀行於每半年(6月20日及12月20日)結算付息並於次日滾入本金。</p>	<p>第伍章、外匯存款約定事項</p> <p>二、本存款如為外匯活期存款：</p> <p>...</p> <p>(三) 計息方式：按日計息，即每日達前款標準之存款餘額之和乘以年利率再除以 360 即得利息額，並由銀行於每半年(6月20日及12月20日)結算付息並於次營業日滾入本金。</p>
<p>三、本存款如為外匯定期存款：</p> <p>(一) 計息利率：...</p> <p>(二) 除以 2 至 6 天為期別或以週為期別外，...</p> <p>(三) <u>若外匯定期存款付息期間為按月付息者，得受理存戶利息按月自動轉入本人新臺幣活期(儲蓄)存款之申請，惟下列情形不得受理：</u></p> <p><u>1.指定到期日之外匯定存。</u></p> <p><u>2.有單定存之印鑑參照帳號非本人外匯活期存款者。</u></p> <p><u>上述自動轉入之利息不含中途解約之利息及逾期結清或續存之逾期息。</u></p> <p>(四) <u>存戶同意銀行辦理按月付息自動轉入新臺幣活期(儲蓄)存款時，係採原外幣存款利息淨額(即扣除利息所得稅額及健保補充保費後之金額)乘以前一營</u></p>	<p>三、本存款如為外匯定期存款：</p> <p>(一) 計息利率：...</p> <p>(二) 除以 2 至 6 天為期別或以週為期別外，...</p>

業日日終之匯率兌換結售為新臺幣金額之方式入帳,兌換結售為新臺幣之金額應與電子化及臨櫃結匯交易合併累積,若每人每日單筆及累計之結匯金額已逾等值新臺幣五十萬(含)元,則同意銀行得停止將利息自動結售為新臺幣,改以轉入原扣款/印鑑參照之外匯活期存款帳戶之方式辦理。

- (五) 存戶得向銀行原開戶之單位辦理質借...
- (六) 如需中途解約時,應於七日前通知銀行....
- (七) 除指定到期日者外,存戶得在存入時或存款到期前申請自動轉期,並以原定期存款之同期別為限。轉期時按當時公告之利率計息。
- (八) 一、二、三週及指定到期日之定期存款到期未辦理續存手續者,辦理續存時概以續存日銀行牌告利率自續存日起息續存。至於原到期日至續存前一日之逾期息按當日銀行該外幣之活期存款利率計付。

(九) 前款期別以外之各期別定期存款存戶未於到期日辦理續存手續者,其於逾期(指逾存款到期日)十日以內辦妥轉期續存手續者,得以原到期日為起息日,並依續存日銀行牌告利率計息;如超過十日者,續存時概以續存日銀行牌告利率自續存日起息續存,至於原到期日至續存前一日之逾期息按當日銀行該外幣之活期存款利率計付

- (三) 存戶得向銀行原開戶之單位辦理質借...
- (四) 如需中途解約時,應於七日前通知銀行...
- (五) 除指定到期日者外,存戶得在存入時或存款到期前申請自動轉期,並以原定期存款之同期別為限。轉期時按當時公告之利率計息。
- (六) 一、二、三週及指定到期日之定期存款到期未辦理續存手續者,辦理續存時概以續存日銀行牌告利率自續存日起息續存。至於原到期日至續存前一日之逾期息按當日銀行該外幣之活期存款利率計付。前款期別以外之各期別定期存款存戶未於到期日辦理續存手續者,其於逾期(指逾存款到期日)十日以內辦妥轉期續存手續者,得以原到期日為起息日,並依續存日銀行牌告利率計息;如超過十日者,續存時概以續存日銀行牌告利率自續存日起息續存,至於原到期日至續存前一日之逾期息按當日銀行該外幣之活期存款利率計付。

五、 特別約定條款：


- ...
- (三) 存戶提領或存入外幣現鈔時,同意銀行按下列約定收取手續費：
- 1.提領外幣現鈔：按銀行牌告外幣即期賣出與外幣現鈔賣出匯率之差額計收,每筆最低收取等值新臺幣壹佰元整。
 - 2.存入外幣現鈔：按銀行牌告外幣即期買入與外幣現鈔買入匯率之差額計收,每筆最低收取等值新臺幣壹佰元整。

五、 特別約定條款：

經銀行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其子法相關規定,於本契約予以充分說明其重要內容,存戶(與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聲明已於合理期間內審閱上列全部條款,並充分瞭解其內容且同意遵守。

存戶聲明已於合理期間內審閱上列全部條款,並充分瞭解其內容且同意遵守。

附表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存款業務收費標準公告

108年06月03日生效

項 目	收 費 標 準 (新臺幣)
領用空白票據	一、一般票據：每張收費 10 元。 二、印製客戶 LOGO 之票據，每張收費 15 元。 三、提回票據經本行通知始存入票款，嗣後領用空白票據，每張收費 30 元。
託收票據	免收，惟偏遠地區委託票據交換所代收之票據，每張 26 元。
抽回代收票據	每張 50 元。
票據掛失止付	每張 100 元。
列印對帳單	列印濃縮及半年內(含)資料者免收費,列印半年以上資料,每份收費 200 元。
調印傳票	一、調印一個月(含)內資料免收費,一個月以上一年(含)以下每份收費 100 元,一年以上收費 200 元。 二、須至行外倉庫調印資料者,每次按實際交通費與客戶事前協商後洽收,交通費最高不逾 1,000 元。
存款證明	每次申請第一份收費 50 元, 第二份起每份加收 20 元。
補發存摺、存單更換印鑑	每次(不分項目) 100 元。
票據退票違約金	每張 \$200 元。
退票註記	每張 \$150 元。
票信查詢 (書面查詢票據信用資料)	第一類查詢 \$100 元。 第二類查詢 \$200 元。
拒往、結清後申請兌付票據	每張 200 元。

申請本行支票	轉帳方式每張30元。
票據撤銷付款委託	每筆100元。
存單設定質權予第三人	每筆100元。
申請台支	未滿100萬元每張430元，100萬元以上每張230元。
以轉帳匯款手續費	1.自行匯款：匯款行與受款行屬同一行政區者每筆20元；其他地區每筆30元。 2.跨行匯款：金額在200萬元以內者每筆計收30元。 金額超過200萬元以上者，每增加100萬元內，增收10元。
以現金匯款手續費	金額在200萬元(含)以內者，每筆計收100元， 超過200萬元以上者，每增加100萬元，加收50元。 (客戶提示本行存摺者，視同轉帳匯款收取手續費)。
申請會計師函證	申請最近三個月內(含)資料：每份50元，超過三個月者：每份100元。